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于2018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0），公司股东熊模昌先生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即撤销被告董事会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14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积极应诉，法院未进行当庭宣判。

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0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原告对其主张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撤销被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熊模昌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到为40元，由原告熊模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0民初4339号。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